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 136192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 136418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 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靖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被告: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威集团”)、王靖

(二) 案件背景

2015 年 8 月 5 日, 北京信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 8 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5 信威通信 PPN001; 债券代码: 031569030, 当期票面利率 7.5%), 国融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该债券, 系 15 信威通信 PPN001 的合法持有人, 该债券的到期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之后, 北京信威与国融证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债务调整协议书》(一) --- 《债务调整协议书》(四) 共计四份债务调整协议,

就双方基于 15 信威通信 PPN001 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形成的债权债务的金额及还款时间进行了顺延性调整,调整期间按照 7.5%年利率计息。

信威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包括国融证券在内的投资人出具了《承诺函》,鉴于北京信威的资金状况,在上述债务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1,信威集团作为北京信威的母公司在履行上市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程序后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王靖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国融证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担保主合同为《债务调整协议书(三)》及其修订于补充的法律文书,担保主债权本息共计人民币 62,170,136.99 元。

由于北京信威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上述债券到期后北京信威未能足额偿付本息,信威集团及王靖亦未代为偿付。

(三)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北京金融法院判令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信威通信 PPN001 项下的债券本息共计 68,105,701.6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续利息按年利率 7.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承担偿还给付义务;

2、请求北京金融法院判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北京金融法院判令王靖在其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担保的数额 62,170,136.99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北京金融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

(四) 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盖章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